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6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为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承担277,289,224.57元（借款本金及暂计至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但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构成实质影响。本案所涉的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长征电气之前，且原股东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公司披露本案中所涉及的长征电气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有权要求天成控股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长征电气因本案遭受的全部损失，代长征电气直接偿还支付；公司亦将积极主张长征电气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长征电气于近日收到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4）甘95民初41号）以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96720209G，住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7号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利庆，公司董事长。

被告1：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4341166 8，住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133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吴树华。

被告2：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62536579H，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海路1号银河风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姜孔庆，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3：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16092609H，住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5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13号楼321号。

法定代表人：姚国平，公司董事长。

被告4、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54 85XA，住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公司经理。

被告5：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796622C，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董事长。

被告6：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21076H，住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公司董事长。

被告7：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6 54X5，住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公司经理。

被告8：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09289059 4，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叶德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9：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民，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500794322107Q，住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国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截止2024年9月12日的利息、逾期罚息77,089,225.18元，以上本息合计277,089,224.57元，并承担自2024年9月13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199,999,999.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1%的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时止的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对以上199,999,999.39元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20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根据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描述，2017年5月27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与被告杭州荷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修贸易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兰州银行向荷修贸易公司提供借款金额2亿元，期限三年，即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借款年利率为5.4%，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逾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在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逾期利息为8.1%。

同日，兰州银行与被告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长征电气、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前述公司为被告荷修贸易公司在兰州银行处的2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兰州银行依约发放2亿元贷款，但合同期满后，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代偿义务。

2020年12月23日，原告兰州三维汇成置业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兰州银行上述债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案所涉的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长征电气之前，根据当时收购协议，原股东天成控股未如实向公司披露本案中所涉及的长征电气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可通过司法途径向天成控股追索，公司有权要求天成控股履行赔偿责任，并承担长征电气因本案遭受的全部损失，代长征电气直接偿还支付。

3、根据天成控股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本次诉讼其披露：“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该案的相关协议，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案件所涉事项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公司后续将会向相关方核实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积极主张长征电气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如发现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采取向监管部门举报、公安报案等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4、假设本案发生最不利的判决结果，要求长征电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截至2024年9月30日，长征电气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征电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37.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5,137.20万元，长征电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89.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0%）。公司还可通过司法途径向本案其他被告方进行追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长征电气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长征电气名下未拥有自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设备等生产资产，因此假设发生最不利的结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构成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甘肃矿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回购了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共计4,952,85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24,225,236股的1.17%。公司将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关于上海中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因实施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10月16日、2024年4月17日回购13家业绩补偿方股份合计127,181,957股，合计支付人民币0.98元，并依据相关规定注销前述已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8月2日、10月18日、10月19日、2024年4月19日及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28、2023-030、2023-031、2024-009、2024-011）。

因实施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9月13日回购13家业绩补偿方股份合计179,365,659股，合计支付人民币0.98元，并依据相关规定注销前述已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9月19日、9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3、2024-052、2024-054）。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以0.04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上海睿净2022年度、2023年度应补偿股份4,952,85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24,225,236股的1.17%。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类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3年4月29日首次披露2022年度业绩补偿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方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前述主体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于2024年10月23日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除前述公开信息外，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法定任期中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合计4,952,859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7,555,877 | 1.78 | 4,952,859 | 2,603,018 | 0.62 |
| 无限售股份 | 416,669,359 | 98.22 | 0 | 416,669,359 | 99.38 |
| 股份总数 | 424,225,236 | 100 | 4,952,859 | 419,272,377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52,859股，本次拟注销4,952,859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余0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5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5,215,450 | 15,215,450 | 2024年11月15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0）。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9）。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96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的2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10,739,850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及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7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000股；因激励对象退休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34,00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537,600股；因激励对象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603,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5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215,450股，公司已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5,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6,280,750 | 0.76 | −15,215,450 | 11,065,300 | 0.3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425,208,704 | 99.24 | 0 | 3,425,208,704 | 99.68 |
| 合计 | 3,451,489,454 | 100.00 | −15,215,450 | 3,436,274,004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公司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1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总经理俞峻先生，独立董事倪明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新国九条要求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目前不少央国企已经将市值管理纳入考核指标，并作为2024年重点任务。请问贵公司是否有此考虑？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把做好企业经营作为价值创造的核心，重视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更加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回报，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怎么样的？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结项。（具体可详见公司于10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其余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杭州热电：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后续的进展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怎么样的？会每年高分红吗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参照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配情况届时将根据公司所处阶段、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视情形决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是否会并购重组扩大公司规模和行业地位

回复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若筹划重大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回复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优化管理以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大自动化、信息化拓展力度，通过科技赋能，全面实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绿色环保”的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尊敬的董秘您好！目前市场推出的公司回购贷、股东增持贷引起市场高度关注，带来很好的市场曝光率和美誉度，请问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考虑？

回复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若筹划重大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上如何发挥作用？

回复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着力加强董事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外部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科学决策和监督的作用，扎实做好独立董事履职服务支撑，促进公司高质量运行和规范运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公司9月30日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会披露股东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8,069户。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4-048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区国资委”）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书面批复，同意威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09,511,545股A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威宁集团及南宁产投收到广西区国资委及南宁市国资委书面批复，同意威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09,511,545股A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威宁集团与南宁产投签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我公司109,511,5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划转给南宁产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威宁集团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南宁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30,200,000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5.5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威宁集团将不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南宁产投将持有南宁百货股份139,7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5.65%。

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威宁集团及南宁产投收到广西区国资委及南宁市国资委书面批复，同意威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09,511,545股A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24〕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彭有宏、闫文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亿元募集资金。我局于2024年9月3日向公司发出监管提醒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截至2024年11月11日，1.9亿元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也未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时任财务总监闫文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将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1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2,446,1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2,446,1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47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4713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045,55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82,21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赵国光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439,495 | 99.9842 | 4,266 | 0.0100 | 2,413 | 0.0058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420,887 | 99.9404 | 22,874 | 0.0538 | 2,413 | 0.0058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437,495 | 99.9795 | 7,387 | 0.0174 | 1,292 | 0.0031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435,127 | 99.9739 | 7,679 | 0.0180 | 3,368 | 0.0081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5,727,66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9,969,47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6,740,357 | 99.8714 | 7,387 | 0.1094 | 1,292 | 0.0192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694,399 | 99.7961 | 4,212 | 0.1560 | 1,292 | 0.0479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4,045,958 | 99.9215 | 3,175 | 0.0785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709,835 | 99.9480 | 7,387 | 0.0441 | 1,292 | 0.0079 |
| 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707,467 | 99.9339 | 7,679 | 0.0459 | 3,368 | 0.020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9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4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45,447,5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45,447,5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4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403 |

（四）表决